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富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辰宜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謝凡岑律師

被告 崧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31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0,9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查原告所附民事委任狀，僅蓋公司章，未蓋法定代理人章，於法未合，亦請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51萬元	115年5月19日	115年5月31日	(13/365)	5%	908.22元
51萬元	小計							908.22元
合計								51萬908元